

关于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对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请示》（宁铁发〔2024〕157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代码2312-640100-04-01-768953）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吴忠市境内。工程包括六部分：

（一）甜水河变电站～古窑子牵引站110千伏线路工程途经灵武市临河镇，线路全长21.5千米，其中架空线路单回路19.52千米，同塔单侧挂线0.03千米，电缆1.95千米，共建铁塔65基。

（二）古窑子牵引站～鸳鸯湖牵引站110千伏线路工程途经灵武市宁东镇，线路全长10.2千米，其中架空线路单回路6.2千米，电缆4.0千米，共建设铁塔27基。

(三)青龙山变电站~鸳鸯湖牵引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途经灵武市马家滩镇、宁东镇，线路全长 34.8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单回路 28.757 千米，同塔单侧挂线 0.043 千米，电缆 6.0 千米，共建设铁塔 91 基。

(四)青龙山变电站~冯记沟牵引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途经灵武市马家滩镇、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线路全长 31.97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单回路 25.65 千米，电缆 6.32 千米，共建铁塔 82 基。

(五)月泉变电站~冯记沟牵引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途经吴忠市盐池县青山乡和冯记沟乡，线路全长 29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单回路 28.4 千米，电缆 0.6 千米，共建铁塔 88 基。

(六)利通变电站~新华桥牵引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途经吴忠市利通区，主供线路全长 5.5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单回路 2.8 千米，电缆 2.7 千米，新建杆塔 22 基；备供线路全长 5.5 千米，其中架空线路单回路 0.1 千米，电缆 5.4 千米，新建杆塔 2 基。

项目总投资约 323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8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38%。

该项目在落实《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线路沿线区域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输电线路通过采用大截面导线和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有效降低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确保线路沿线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线路穿越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芨滩生物多样性维护、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实验区施工时，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施工方案，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不得擅自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置牵张场，开展生态监测。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分别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